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菏泽市牡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菏泽市牡丹区城市道路交通护栏设施施工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城市道路交通护栏设施施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路防新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0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3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路防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16 日



张昌

